深圳律師

知识产权法律资讯

2019 年 8 月号总第 24 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编制

目录

最新动态 ---------- 2

1、　广电总局印发《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

2、　江苏高院发布《关于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法院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典型案件》 ---------- 3

3、　北京市委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3

行业资讯 ---------- 5

1、　首例涉红包、表情包著作权纠纷-腾讯诉青曙公司获赔 80 万元 ---------- 5

2、　小米诉中山奔腾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适用惩罚性赔偿，小米 5000 万元诉讼请求获全部支持。 ---------- 6

3、　共享有界、行为有度 蔓蔓看 App“共享”优酷会员被判赔 200 万 ---------- 8

4、　国内首款 AR 探索手游《一起来捉妖》申请诉前禁令获浦东法院支持 ----- 10

5、　天下霸唱诉九层妖塔侵权案二审改判 ---------- 11

专业委员会简介 ----------13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 13

组成成员 ---------- 13

最新动态

1、 广电总局印发《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日前，广电总局印发《关于推动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探索建立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产业发展联盟，搭建体现广电特色的投融资平台，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建立企业主体和金融机构的供需对接机制。鼓励各类金融机构组建广电专业团队，搭建广电专业孵化平台，创新广电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大对广电企业、广电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旗舰企业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积极参与市场并购重组。

通知显示，推动打造面向 5G 的更高格式、更新应用场景的视频业务新形态。加快高清电视和 4K/8K 超高清电视采集制作、集成播出、互动分发、数据中心、管理平台等系统建设，推动高清、超高清电视频道建设，推动高清、超高清电视在有线电视、IPTV 和互联网电视的应用，推动普及高清、超高清机顶盒。

通知显示，到 2025 年，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内容创作生产更加繁荣，作品质量更加精良，不断推出更多符合新时代要求，既能在思想上、艺术上取得成功，又能在市场上受到欢迎的精品佳作。广电 5G 网络和智慧广电建设取得重要成果，高新技术深度融合应用，网络综合承载能力和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不断满足政用、民用、商用多样性多层次的视听需求和信息需求。（来源：娱乐法内参）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9HNm2YTAXIbr2iTVp08OCg

2、 江苏高院发布《关于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法院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典型案件》

为应对国际国内形势发展对知识产权保护带来的新挑战、新要求，切实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以及中央深改委审议通过的《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和创新驱动战略，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江苏高院近日发布《关于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保障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法院实行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典型案件》。（来源：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FpbxQ799yTHIm7VokU-UOA

https://mp.weixin.qq.com/s/BPdap43_eA4LN83GmZUpWA

3、 北京市委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为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优化首都科技创新法治环境和企业营商环境。深化知识产权审判领域的改革创新，完善全市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建设，统筹保障机制，调配工作力量，加快建设创新型国家，保障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完善与首都经济发展规划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北京工作实际，中共北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领域改革创新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在“完善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加强北京法院知识产权审判体系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加强知识产权审判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提出了新要求，要求全北京市有

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给予政策支持与保障，将其作为落实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和深入贯彻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实施。北京市高级人民币法院作为全北京市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监督指导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见效。（来源：中共北京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5rV-liBpGWs5ZtZPWdyieg

行业资讯

1、 首例涉红包、表情包著作权纠纷-腾讯诉青曙公司获赔 80 万元

7 月 19 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公开宣判腾讯科技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诉青曙公司侵害著作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两案。法院认为，青曙公司在其经营的软件中使用了与微信红包、微信表情相同的作品，侵犯原告的著作权和信息网络传播权，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判决赔偿原告共计 80 万元。

原告腾讯科技公司、腾讯计算机公司诉称：原告分别对微信红包、微信红包聊天气泡和微信表情等共 10 幅美术作品享有著作权和排他使用权。在被告开发运营的“吹牛”软件中，其红包界面设计、红包聊天气泡、聊天表情均与上述作品构成实质性相似。

法院首先就涉及聊天表情的案件进行宣判。在 4 月的公开庭审中，原被告的诉辩争议焦点之一为腾讯科技公司是否对涉案微信表情享有著作权。审判长姜颖表示，涉案微信表情具有独创性，受著作权法保护。同时，腾讯科技公司为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人。姜颖说：“涉案微信表情具有审美意义，构成美术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根据著作权法第 11 条的规定，涉案微信表情经登记，作者为腾讯科技公司，应为著作权人。”

原被告诉辩的另一个焦点是被告行为是否侵害原告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以及如果构成侵权，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姜颖表示，被告的行为事实上已构成侵权。被告未经许可，在其经营的“吹牛”应用软件中使用了与涉案微信表情完全相同的聊天表情，其行为使软件用户可以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涉案微信表情，侵害了原告依法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合考虑涉案微信表情的使用量、知名度、增值性、创作难度以及被告行为的主观过错、侵权范围。法院酌定，被告应当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30 万元。

涉及微信红包开启页面、微信红包聊天气泡的案件，法院同样认为二者构成我国著作权法规定的美术作品，原被告软件中的红包界面，构成实质性相似。姜

颖表示："将原被告各自的电子红包、聊天气泡进行对比，二者的组合元素、结构与特征、呈现效果均基本相同。"

法院酌定，就侵害著作权行为，被告应当赔偿原告经济损失 10 万元。同时，被告的相关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支持原告要求被告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并停止影响的诉讼请求，综合考虑微信红包的商业价值和知名度、被告恶意模仿原告的情节等因素，酌情确定赔偿数额 40 万元。

庭审结束后，姜颖表示，法院是本着鼓励创新、反对恶意模仿的理念对本案进行了判决。姜颖说："对于原告有独创性的劳动，我们要进行保护，对于被告的恶意模仿，我们要进行打击制止，在损害赔偿的确定上，要考虑既要弥补原告的损失，也要给被告一定警示作用，制止同类侵权行为。"（来源：央广网）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Pr8NPYy15JmuNDePumwW5Q

2、 小米诉中山奔腾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适用惩罚性赔偿，小米 5000 万元诉讼请求获全部支持。

近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诉中山奔腾电器有限公司、中山独领风骚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原名：中山米家生活电器有限公司）、江苏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麦大亮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案做出判决，认定小米公司第 8228211 号"小米"商标构成驰名商标，被告中山奔腾公司、独领风骚公司、麦大亮的行为侵犯了原告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

关于赔偿损失及合理开支的数额，原告要求按照被告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计算，并考虑驰名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以及侵权时间、范围等因素，对被告中山奔腾公司、独领风骚公司、麦大亮的恶意侵权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法院认为：

1. 从销售情况看，京东网、淘宝网、苏宁易购、1 号店、拼多多等电商平台的 23 家店铺均销售被告中山奔腾公司、独领风骚公司制造的被控侵权产品，被告中山奔腾公司还在线下实体经营场所直接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根据原告以店铺

中商品评论数量作为销售量进行的统计，以上店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总额达 76153888.8 元，而向电商平台调取的数据显示，被告中山奔腾公司在京东网开设的索菲亚生活电器旗舰店（原名小米生活官方旗舰店）的销售总额为 13836546.66 元；被告独领风骚公司在淘宝网开设的 Beves 奔腾电器官方店（原名小米生活官方店）的销售总额 6499201.67 元。即使是只加上该两店铺的销售数据差额，销售总额也达 83157636 元。

国内两大电器上市公司的年度报告显示，小家电行业的毛利率为 29.69%-37.01%。被告中山奔腾公司、独领风骚公司也为生产、销售小家电的企业，其规模虽小于上市公司，但其综合成本也应小于上市公司，其利润率应大于上市公司。以两公司小家电毛利率的中间数 33.35%作为两被告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利润率较为公平合理，据此计算，其利润为 27733071.6 元。

2.从两被告实际的经营行为看，被告中山奔腾公司在与余姚智米生活电器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每年 29 万台产品的销售量，即使按其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最低标准 10 元/台计算，利润至少为 290 万元，且其约定“小米生活”商标的转让价不低于 2000 万元，说明该标识可为其带来的巨额利益；被告中山奔腾公司在商标许可使用合同中，约定了不同产品的商标使用费标准及产品年销售任务，据此计算的年商标许可使用费约为 230 万元；在合作协议中，合作对方的年销售任务至少为 2100 万元，按前述利润率计算的利润至少超过 600 万元。

3.从原告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和显著性看，原告的案涉“小米”商标在被告申请注册“小米生活”商标前已达驰名程度，具有较高的市场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具有较强的显著性。

4.从被告的侵权行为看，被告中山奔腾公司侵权的意图明显，其从原告注册、使用“小米”商标后即摹仿该商标，申请注册“小米生活”商标，其后又申请注册原告已注册的“”、“米家”等商标，使用与原告宣传语近似或基本相同的宣传语，使用与原告配色相同的配色，申请与原告商标近似的域名，从 2017 年 2 月起即制造、销售被控侵权产品；被告独领风骚公司虽注册成立的时间较晚，但其与被告中山奔腾公司间存在股东、法定代表人和业务上的关联关系，其使用与原告的“米家”商标相同的字号，使用被告中山奔腾公司注册的侵犯原告商标

权的域名，两被告全面摹仿原告及其商标、产品，企图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其与原告间存在某种特定的联系或商标许可使用关系，并且实际已使用造成混淆。

两被告的侵权行为具有极为明显的恶意，情节极为恶劣，所造成的后果亦十分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按两被告侵权获利数额的二倍计算，数额为 55466143.2 元；根据原告提供的证据，按两被告商标许可使用的许可使用费及合作生产、销售产品的销售额计算，仅作为商标许可方的利润即超 1000 万元，尚未考虑被控侵权产品销售所获利润，该部分应不低于商标许可方的利润，两者相加应与网店销售获利相当，同样按二倍计算，也超过原告要求赔偿经济损失的数额，故对原告要求两被告赔偿经济损失 5000 万元的诉讼请求予以全额支持。（来源：知识产权那点事）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IlelgMLHSU2vKjb-T_UvVg

3、 共享有界、行为有度 蔓蔓看 App“共享”优酷会员被判赔 200 万

因认为“蔓蔓看” App 在其客户端以“共享会员”的模式为用户提供优酷平台上的内容并进行在线有偿播放的行为，侵犯了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酷公司）影视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构成不正当竞争。原告优酷公司将该 App 经营者北京蔓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蔓蓝公司）诉至北京互联网法院，要求被告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共计 2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8 日，北京互联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蔓蓝公司赔偿优酷公司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共计 200 万元，法院认为：

一、蔓蓝公司不构成对优酷公司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侵犯

本案中，涉案影片的播放系通过用户点击，访问优酷网站涉案影片链接地址，同时登陆被告购买的优酷网站 VIP 会员获取的正版影片资源，因此将作品置于向公众开放的服务器中的直接行为人是原告而非被告，被告仅实施了提供作品链接

的行为，该行为不构成对原告信息网络传播权的直接侵害，同时，因不存在直接侵权行为，被告行为也不构成帮助侵权。

二、蔓蓝公司所谓“共享经济”模式构成不正当竞争

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违反公平竞争、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的市场交易秩序，使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行为。原、被告均是互联网视频行业经营者，被告所谓的“共享会员”服务，系在明知互联网视频平台的经营方式和盈利模式情况下，以个人购买的视频源平台会员账号进行经营牟利，具有明显的“搭便车”和“食人而肥”的特点，主观上存在明显恶意，不符合诚实信用原则和互联网行业的商业道德，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被告系“共享经济”创新模式的抗辩主张不成立。所谓“共享经济”是指整合社会闲置资源，使不同主体通过出让和使用资源共同获得经济红利。共享应以各方的互利共赢为前提，以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为边界。本案被告利用原告投入大量资金获取的影片资源为自己获取私利，不符合“共享经济”互利共赢的初衷，且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虽然对新业态、新的商业模式应保持一定的司法宽容，但对违背诚信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不正当地破坏商业经营秩序的行为，应坚决予以规制，以为经营者提供良好的经营环境。

被告关于其模式仅涉及对优酷会员协议违约的抗辩也不成立。被告违反优酷 VIP 会员服务协议约定将其账号用于经营牟利，侵害原告合法财产权益，存在违约责任与侵权责任的竞合；因当事人一方的违约行为，侵害对方人身、财产权益的，受损害方有权选择依照合同法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或者依照其他法律要求其承担侵权责任，现原告依据反不正当竞争法主张被告不正当竞争行为责任，于法有据。（来源：北京互联网法院）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m_LCRwTXupcMrJijiuub1A

4、 国内首款 AR 探索手游《一起来捉妖》申请诉前禁令获浦东法院支持

国内首款 AR 探索手机游戏《一起来捉妖》深受虚拟定位插件之苦，重庆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因此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行为保全，请求裁定被申请人谌先生立即停止提供、推广妨碍手游《一起来捉妖》正常运行的虚拟定位插件的行为。

上海浦东法院 8 月 27 日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停止该行为，并于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一、虚拟定位插件“作弊”，腾讯向法院申请诉前禁令。

两名申请人称，重庆腾讯公司是涉案游戏《一起来捉妖》的著作权人，并授权深圳腾讯公司独家运营该游戏。该游戏利用手机即时定位系统，通过 AR 功能抓捕身边的妖灵并对他们进行培养，在游戏中完成对战、展示、交易等诸多功能。

两名申请人发现，被申请人谌先生提供、推广的虚拟定位插件通过改变手机操作环境，“欺骗”涉案手机游戏《一起来捉妖》的定位系统，使游戏玩家无需实际位移，即可通过虚拟定位插件迅速变换地理位置抓取妖灵，严重破坏了游戏的公平性，构成对申请人的不正当竞争。而且，被申请人谌先生在提供、推广涉案虚拟定位插件时，将使用该插件操作涉案游戏的过程录制成多个视频，通过多种形式向不特定的公众传播，进一步扩大了损害范围。

据此，两申请人向上海浦东法院提出上述行为保全申请，并提交了涉案游戏的权属证据、被申请人涉嫌不正当竞争的证据，以及涉案游戏的网络下载量、因涉案虚拟定位插件给申请人带来的影响等证据材料，并提供了担保。

二、法院裁定被申请人立即停止妨碍《一起来捉妖》正常运行的涉案行为。

根据最新的司法解释，人民法院审查行为保全申请，应综合考量 4 个因素，即申请人的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不采取保全措施是否会对申请人造成难以弥补的损害、采取行为保全措施是否会导致当事人间利益显著失衡、采取保全措施是否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法院认为，申请人提供的初步证据显示，涉案游戏系一款基于位置定位的 AR 探索类手游，地理位置系该游戏功能得以均衡、有效实现的核心要素。被申请人谌先生提供、推广的虚拟定位插件通过改变涉案游戏正常运行的生态环境，导致其以地理位置为核心的功能玩法难以实现，玩家时间、金钱的投入和产出方面的平衡性被打破，由此导致申请人通过增值服务获得游戏收入的交易机会降低，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因此受损，遵守游戏规则的正常游戏玩家的合法权益也难以保障，被申请人基于涉案游戏谋取利益的主观意图明显，涉嫌构成对申请人的不正当竞争。可见，申请人请求对被申请人采取诉前行为保全措施具有相应的事实基础和法律依据。

法院认为，申请人提交的初步证据显示，涉案游戏因虚拟定位插件问题遭受部分正常玩家的投诉及差评，涉案游戏的下载量亦呈现下降趋势。因虚拟定位而引发的问题已经给且正在给两名申请人带来负面影响。此外，一款网络游戏从立项、设计、制作到上网运营，需要耗费大量的人力、物力和财力，若不及时制止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任由涉案虚拟定位插件泛滥，可能对申请人的竞争优势、经营利益以及涉案游戏的市场份额带来难以弥补的损害。

法院同时认为，被申请人的行为已经给且正在给两名申请人带来负面影响，申请人的行为保全申请指向明确、范围适当，不会造成当事人间利益的显著失衡。涉案虚拟定位插件系市场化产品，不具有社会公共产品属性，产品的提供者亦系完全市场化的经营主体，对被申请人采取行为保全措施不会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据此，法院作出了上述裁定。（来源：知产力）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rORWeF5PzgfOLgcFp2KVcQ

5、 天下霸唱诉九层妖塔侵权案二审改判

8 月 8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审结上诉人张牧野（笔名天下霸唱）与被上诉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梦想者电影（北京）有限公司、乐视影业（北京）有

限公司，一审被告陆川，一审第三人北京环球艺动影业有限公司侵害保护作品完整权纠纷一案。

天下霸唱一审诉称：

电影《九层妖塔》系根据其所著小说《鬼吹灯之精绝古城》改编而成，但电影的故事情节、人物设置、故事背景均与小说相差甚远，远远超出了法律允许的必要改动的范围，对小说存在严重的歪曲、篡改，侵害了张牧野的保护作品完整权，且涉案电影未给张牧野署名，侵害了其署名权。遂请求一审法院判令中影公司、梦想者公司、乐视公司、陆川停止传播涉案电影，公开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 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

在作者将其著作财产权转让给他人后，在判断被转让人的合法改编行为是否侵犯其保护作品完整权时，不能简单依据是否违背作者在原作品中表达的意愿这一主观标准进行判断，而应当重点考虑改编后的作品是否损害了原作品作者的声誉。本案证据不足以证明原作品作者张牧野社会评价降低、声誉受到损害，仅支持了关于侵害其署名权的主张等。

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

保护作品完整权系作者享有的保护作品完整性，禁止他人歪曲、篡改作品的权利。我国现行《著作权法》规定的保护作品完整权并无“有损作者声誉”的限制，故应当认为对该权利的侵害不以“有损作者声誉”为前提。在获得对原作品改编权的情况下，改编作品所作改动亦应当符合必要限度，如果改动的结果导致作者在原作品中要表达的思想情感被曲解，则这种改动就构成对原作品的歪曲、篡改。（来源：知产库）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SQZMEXx8A1_RTAjdGhfKbg

专业委员会简介

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

律协各专业委员会是律协理事会根据律师业务的发展情况设置的负责组织会员进行学习和交流，指导律师开展业务活动的机构。其宗旨是发动会员积极学习专业知识，提高律师业务素质和服务水平，拓展律师业务领域，促进律师专业化分工，增强深圳律师的整体实力。

律协业务创新与发展专门委员会负责管理、协调各专业委员会开展工作，律协秘书处业务部负责专业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根据深圳市律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市律协设立 30 个专业委员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是其中之一，本委员会致力于提高律师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水平，拓展知识产权业务领域,制定知识产权律师业务指引，撰写有关知识产权法律专业论文，积极参与人大、政府的知识产权法律领域重要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征求意见工作。

组成成员

主任：谢湘辉（国浩所）

副主任：何美华（卓建所）、**李良**（良马所）、**车小燕**（锦天城所）、

委员：陈文景（诚公所） 丁敬伟（德恒所）葛素华（盈科所）韩岳峰（国浩所）刘晖（晟典所） 李启首（星辰所） 李新淼（华商所） 刘志伟（隆安所）马戎（良马所） 缪小斌（诚公所） 穆银丽（卓建所）石干章（广和所）唐本全（卓建所） 王厚盛（德恒所） 吴家伟（诚公所） 王英辉（盈科所）肖革文（海派所） 冼耀山（金段所） 许志兵（前海所） 易湘磊（卓建所）易钊（盈科所） 左殿勇（普罗米修所） 周力思（中伦文德胡百全所）张松（赋权所） 郑雄（卓建所） 朱颖（海派所）。

——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法律专业委员会搜集整理（相关著作权归原权利人所有）

本资讯可在深圳市律师协会网站下载，投稿及建议联系邮箱：13927468232@lawzj.cn（何美华律师）